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72 号

罪犯蒋早香，女，1989 年 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(2015)临中刑初字第 3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早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(2016)云刑核 73441534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172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该犯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8000 元；2022 年 2 月 23 日法院对该犯银行账户的金额 300 元予以扣划并上缴国库；2022 年 3 月 17 日云南省

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09执18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犯原审判决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783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6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早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1月01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73 号

罪犯王国龄，女，1972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(2018)云 09 刑初 6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国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国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80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2020 年 10 月 23 日法院对该犯银行账户的金额 1084.52 元予以扣划并上缴国库，2020 年 12 月 09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9 执 354 号之十执行裁定书终结 (2020)云 09 执 354 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6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国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1月01日